

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本次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为 3 家，分别为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福建海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福建省海源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00%。

本次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主要包括：

1、组织架构

（1）治理结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与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财政部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逐步建立了较为完善和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其权力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公司法》规定的情形下可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独立董事 3 名，下设四个专业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经股东大会授权全面负责公司的经营与管理，制订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计划及方案、财务预决算方案，制订基本的管理制度等，是公司的经营决策中心，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 1 名职工监事。公司管理层对董事会负责，负责制订具体的工作计划，并及时取得经营、财务信息，以对计划执行情况进行考核，并根据实际执行情况对计划作出适当修改。

（2）组织结构

组织结构是公司计划、协调和控制经营活动的整体框架，设置合理的组织结构有助于建立良好的内部控制环境。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与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

及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转换经营机制、强化经营管理的同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衡、运作良好。形成了一套合理、完整、有效的经营管理框架，为公司的规范运作、长期健康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公司按照公司业务、管理与内部控制的需要设置了：董事长办公室、总经理办公室、国际业务部、研发中心、采购中心、内审部、总部财务中心、技术部、品质管理部、证券投资部、信息管理部、人力资源部、生产部、基建办公室等。内部审计部门独立于管理层，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的遵循情况、财务管理及核算情况等进行监控，并直接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公司已制定了各业务、管理部门的内部管理制度及程序性文件。

2、人力资源

公司已建立和实施了较科学的人事管理制度，对员工的聘用、培训、教育管理、考勤、考核、晋升和淘汰等进行了明确规定，确保相关人员能够胜任。公司对于人力资源这一影响公司内部控制的关键因素给予足够重视，选聘员工时重视其职业道德素养与专业胜任能力；制订并实施针对性培训的计划，以确保每位员工,包括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有效履行职责；已建立各类各级员工的绩效考核制度并严格执行，促进各类各级员工的责、权、利的有机统一和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执行。

3、风险评估

公司按照内部控制环境、公司业务和具体工作环节实施风险评估，发现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中的风险因素，采取针对性的应对措施，避免内部控制失控。

公司在风险评估时所关注公司内部因素的影响，包括高级管理人员的职业操守、员工专业胜任能力与团队精神等人员素质因素；经营方式、业务流程设计、财务报告编制与信息披露等管理因素；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基础实力因素；研究开发投入、信息技术运用等技术因素；营运安全、员工健康和环保安全等环保因素。

公司在风险评估时所关注外部因素的影响，包括经济形势与市场竞争、产业

政策、等经济因素、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等法律因素；技术进步、工艺改进等科技因素；自然灾害、环境状况等自然因素。

4、资金管理

公司已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制度对货币资金收支业务进行规范。公司计划财务部设立专职人员管理货币资金，严禁未经授权的人员接触与办理货币资金业务。计划财务部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编制货币资金收支计划，并按计划组织实施。通过定期进行银行对账、不定期现金盘点，不相容岗位分离等控制措施防范资金管理风险。

5、采购与付款

公司设置了采购科专职从事原材料等采购管理业务。公司已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制度及流程，主要包括：采购管理制度、采购行政作业流程图、备件请购领用管理规定、进料检验单管理办法、外购入库单管理办法、采购和合格供方选择、评定控制程序等。

公司从事采购业务的相关岗位均制定了岗位责任制，并在请购与审批、询价与确定供应商、采购合同的谈判与核准、采购、验收与相关会计记录、付款申请、审批与执行等环节明确了各自的权责及相互制约要求与措施。

6、仓储管理

公司已制定了与存货相关管理制度及流程，主要包括：仓库管理制度、仓库实施和应用 ERP-K3 系统的管理规定、外购入库单管理办法、产品入库单管理办法、备件请购领用管理规定、生产领料单管理办法、销售出库管理办法、仓库调拨单管理办法、仓库备品备件管理规定、工具借用管理规定、量具借用管理规定、工装夹具借用管理规定、委外加工虚仓管理规定等。

从事存货管理业务的相关岗位均制定了岗位责任制，并在请购与审批、审批与执行、验收与付款、保管与记录、发出申请、审批与记录、存货处置的申请与审批、申请与记录等环节明确了各自的权责及相互制约要求与措施。公司通过规范存货实物的日常收发管理、仓储检查管理、定期盘点控制，并规范单据的填制要求和传递流程，确保财务核算及时、准确。

7、销售与收款

公司设置了销售部门包括国际业务部和国内各事业部等专职从事销售商品业务。并制定了相关管理制度及流程，主要包括：销售管理制度纲要、办理设备买方信贷业务管理办法、销售出库管理办法、合同管理制度、销售流程管理图、客户服务中心服务流程图、客户服务中心文件管理办法、驻外办事处管理暂行规定、各部门岗位规范书等。

公司从事销售业务的相关岗位均制定了岗位责任制，并在客户信用调查评估与销售合同审批签订；销售合同的审批、签订与办理发货；销售货款的确认、回收与相关会计记录；销售退回货品的验收、处置与相关会计记录；销售业务经办人与发票开具、管理；坏账准备的计提与审批、坏账的核销与审批等环节明确了各自的权责及相互制约要求与措施。公司已制定销售信用政策，并由业务部进行日常管理。每年定期对客户的信用情况进行评估，以此确定其信用额度、回款期限、折扣标准等，加强客户信用管理，积极防范客户信用风险。

8、对外担保

为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有效防范公司对外担保风险，确保公司资产安全，根据《公司法》、《担保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实施对外担保的相关岗位均制定了岗位责任制，并在担保业务的评估与审批、担保业务的审批与执行、担保业务的执行与核对、担保财产的保管与业务记录等环节明确了各自的权责及相互制约要求与措施。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及公司分支机构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政策，明确担保的对象与范围、方式与条件、审批程序担保限额及禁止担保的情况并定期检查担保政策的执行情况及效果。

9、内部信息传递及信息披露

公司建立了内部信息及时、准确、完整的传递和沟通渠道，同时，公司建立

与外部咨询机构、各监管部门、媒体和外部审计师进行沟通和反馈渠道。

公司已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敏感信息排查管理制度》、《新媒体登记监控制度》、《重大事项事前咨询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严格按照规定的审批程序执行。同时，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所明确的重大信息的范围和内容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指定董事长是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公司按要求及时披露了相关信息，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

10、募集资金管理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证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明确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审批程序、监督以及使用过程中的持续信息披露，以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

11、授权管理

公司股东大会经讨论后确定对董事会所授权限，公司董事会经讨论后确定对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所授权限。每年审核一次，决定是否需要调整。

各业务部门与其他部门的权限由经董事会批准的内部管理制度规定。所授权限需要调整时仍经董事会讨论决定并修改相应的管理制度。

因业务需要或特殊紧急情况需要临时授权的，按照被授权人的级别分别履行相应的核准程序。

被授权者在其授权范围内行使职权，如超越所授权限行使职权对公司造成损失的，依照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予以处罚。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市公司内部控

制指引》、《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企业内部控制评价制度和评价办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指考虑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该缺陷总体影响水平高于重要性水平(营业收入的 0.5%)；

重要缺陷指考虑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该缺陷总体影响水平低于重要性水平(营业收入的 0.5%)，但高于一般性水平(营业收入的 0.1%)；

一般缺陷指考虑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该缺陷总体影响水平低于一般性水平(营业收入的 0.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等级	直接财产损失
重大缺陷	500 万元(含)以上
重要缺陷	100 万元（含）--500 万元

缺陷等级	直接财产损失
一般缺陷	100 万元以下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存在的迹象包括：重要营运目标或关键业绩指标的执行不合理，严重偏离且存在方向性错误，对公司经营产生严重负面作用，违犯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制度缺失可能导致系统性失效、重大或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负面影响重大的情形。

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公司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公司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